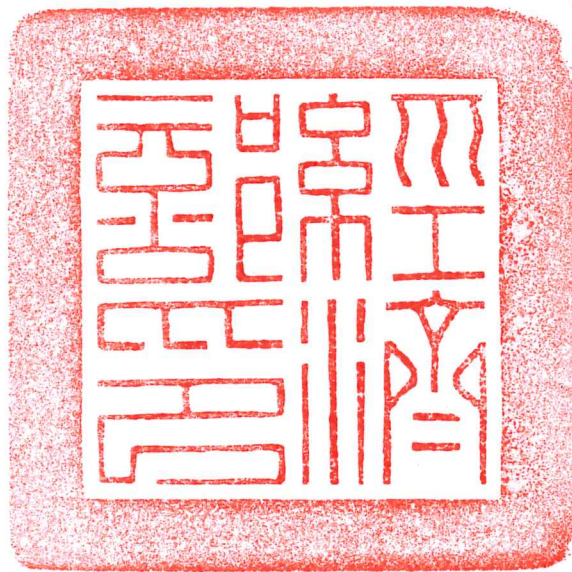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10580號



修正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

部 長 郭 智 輝